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烟处〔2018〕第 022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刘中湘，男，现年 52 岁，汉族，经商。身份证号码：*****。
住址：*****。**经营地址：**隆回县六都寨镇经济小区中心路“隆回县六都寨镇湘经百业批营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30524136091，**许可证有效期限：**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违法事实：2018 年 01 月 04 日，隆回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公安，在隆回县六都寨镇经济小区中心路“隆回县六都寨镇湘经百业批营部”柜台内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84mm 双喜（硬经典）0.8 万支（40 条）、84mm 双喜（软经典）0.32 万支（16 条）、84mm 中华（硬）0.08 万支（4 条）、84mm 芙蓉王（蓝）0.26 万支（13 条）、84mm 芙蓉王（硬）0.1 万支（5 条）、84mm 白沙（精品）0.32 万支（16 条）、84mm 白沙（精品三代）0.06 万支（3 条）、84mm 利群（新版）0.18 万支（9 条），共计捌个品种，数量贰点壹贰万支（106 条）。经查，该批卷烟是刘中湘从一微商手中购进，微信号：Gggggg13135087079，微信名：感谢有你。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0258），白沙（精品三代）为真品卷烟，其余卷烟为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经被处罚人交代，其已销售部分卷烟，但无相应的销售凭证及记录，从有利于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我局未采用被处罚人陈述。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涉案金额为 14710.62 元（其中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387.90 元，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4322.72 元）。

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刘中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

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刘中湘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隆烟存通字〔2018〕第 022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刘中湘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刘中湘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刘中湘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0258），检测结果为白沙（精品三代）为真品卷烟，双喜（硬经典）、双喜（软经典）、中华（硬）、芙蓉王（蓝）、芙蓉王（硬）、白沙（精品）、利群（新版）为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刘中湘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刘中湘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被处罚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刘中湘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2. 按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处以 42%的罚款：陆仟零壹拾伍元伍角肆分（6015.54 元）；

3.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387.90 元处以 5%的罚款，计人民币：壹拾玖元叁角玖分（19.39 元），两项合计罚款金额为陆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叁分（6034.93 元）；

4. 将依法查获的非法生产的 2.06 万支（103 条）卷烟择日公开销毁。

现要求被处罚人刘中湘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隆回县财政局收缴罚没款指定处（隆回县政务中心），或汇入隆回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隆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申请隆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